

國立聯合大學第 7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李校長隆盛

紀錄：鄭心潔

壹、宣佈開會（下午 2 時 20 分）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

肆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

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行政人員 101 年寒假上班時間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核定 10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總天數 254 日，除寒暑假及調整放假日外，本校行政人員平日辦公時間 9 小時，101 年預估累積加班 187 小時，得以補休 23 日，寒假期間(101 年 1 月 11 日至 101 年 2 月 19 日)擬寒休 4 日。
- 二、為紓緩春節期間交通並使本校行政同仁得有完整連續之假期，以從事有益身心之活動，本校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擬自 10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，為期 11 日(其中 1 月 20 日、1 月 30 日為調整放假日)；另為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本校行事

曆規定，擬將 101 年 2 月 4 日(六)、3 月 3 日(六)、4 月 6 日(五)、12 月 22 日(六)共計 4 日之辦公日調整為放假日。

三、依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行政人員自 97 年暑假起之寒暑假在寒暑假結束後兩個月內休畢。

四、綜上，本校行政人員(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職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、技警工友及臨時人員等)101 年寒假上班時間擬調整如下：

(一)寒假期間：自 101 年 1 月 11 日至 101 年 2 月 19 日止，得經單位主管同意自選寒休 4 日，如因業務需要，致寒休未在寒假期間休畢者，其中至多 2 日得經單位主管同意於寒假結束後 2 個月內，即 101 年 4 月 19 日前休畢。

(二)春節期間：自 10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，為期 11 日，其中 101 年 1 月 20 日及 1 月 30 日為本校調整放假日。

(三)寒假期間上班時間調整為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，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7 時。

(四)各單位在寒假期間及彈性上下班時間，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，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。

(五)單位業務性質特殊者，得專案簽奉核准調整辦公時間，並送人事室登記備查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同時據以修訂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由人事室週知各單位上班日中午時間須依規定正常上班，並由各單位落實督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 100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餐聚之活動地點及內容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100 年 11 月 7 日簽陳校長核示意見辦理。

二、提案建議如下：

(一)餐聚地點：(位於本校附近且足以容納預計人數者
有下列地點)

1.水源里活動中心：須支付場租費 (預計每桌 100
元另加清潔費 2,000 元)

2.八甲校區學生餐廳：須協調學生餐廳廠商當日營
業事宜及安排交通車接送事項等

(二)餐聚內容：依循往例，舉辦摸彩活動及卡啦 OK 歡
唱活動。

決 議：

一、地點為八甲校區學生餐廳。

二、由總務處通知學生餐廳該時段需維持供餐(如便當)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 由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訂定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，研發處下設
創新育成中心，但本校尚未訂定「創新育成中心設置
要點」。

二、因應補助單位經濟部之要求，本處研擬「國立聯合大
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」。

決 議：做下列修正後通過（如附件 1）：

一、第一點最後加句點。

二、第五點最前面加「本」字。

三、第七點「老師」修正為「教師」。

四、第八點最後句點前加「並提繳校務基金」。

五、第九點「辦法」修正為「要點」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本校校園車輛收費與管理要點修正案，提請 討
論。

- 說明：為因應本校兩校區停車收費一致性及公平性，擬修訂要點第壹部份之第 3 點、第 9 點及第 11 點條文，第二(八甲)校區全區停車場比照 A 區收費，辦理一年汽車停車證收費 1500 元。
- 決議：第十一點之(一)之第 4 點一般停車場(簡稱 B 區)中刪「第四研究大樓……至」(如附件 2)，餘維持原案，會中所提其他意見由管理單位做妥處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- 案由：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技術人員專業津貼支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，工作人員之職務性質特殊，人才不易羅致或須具專業證照者，其專業津貼得比照其他機關(構)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職務，專案簽核後為之。
- 二、本案以國立二大學為主要比較對象，查各校支給專業津貼職務有諮商心理師、資訊人員及其他經用人單位認定需具特殊技術及專業證照者。
- 三、為建置本校專業津貼支給制度，爰簡化整併前奉校長核定並實行在案專業津貼職務(計有學務處諮商心理師、資訊中心資訊人員、總務處土木、建築、機電人員)，另衡酌其他應具專業證照或技能職務，研擬增列學務處諮商輔導員、環安衛中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二項職務，併同納入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予以規範。
- 四、另為本校專業津貼支給實用性及其與各大學院校報酬衡平性，設定得支給對象係以 97 年 2 月 1 日以後進用適用新制報酬標準表(拉長薪資級距，並比照其他學校，降低薪資報酬)之人員，爰配合修正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本案依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，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

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擬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決議：由提案單位參酌會中意見修訂標準表草案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 (下午 4 時 40 分)

訂定「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」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全校資源，配合建校目標及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與知識經濟發展方案，建構良好之中小企業創新及創業環境，協助中小企業之轉型與升級，特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善用本校資源，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。
 - (二) 建構完善培育環境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。
 - (三) 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，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。
 - (四) 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，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。
 - (五) 整合地區產業與服務資源，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 - (六) 提供學生實習場所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任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專案經理一人，由本中心籌措經費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之，負責協助本中心主任執行中心業務。另可依業務需要，聘任執行長、副理、專員、專案秘書、長時工讀生若干人。
- 五、本中心依人力彈性設置創業培育、企業訓練、業務推廣、財務設備等任務編組，服務項目包括：提供企業市場資訊與技術情報，開辦技術商管相關訓練課程，舉辦招商說明會、企業成果展示會，引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，提供進駐企業育成行政支援、諮詢輔導、基本培育環境，協調校內行政支援，以及各項育成相關之工作，相關業務可由本校育成推動委員會討論後調整。
- 六、本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，由中心相關作業人員草擬，經育成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中心設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，由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。
- 八、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包括政府補助款、中心自籌款、企業配合款等，企業配合款及中心自籌款或學員負擔經費暨其衍生收入，應作為本中心營運資金循環運用，並提繳校務基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實施。

修正「校園車輛收費與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

十一、停車證種類及分區、分別停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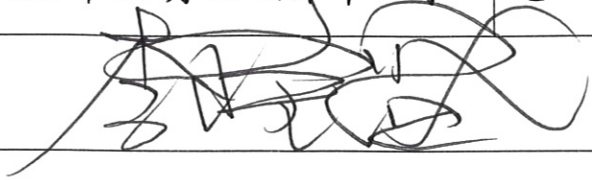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汽車部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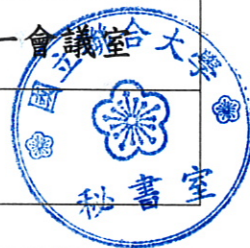
1. 貴賓停車場：活動中心西側及行政西北側停車位。
2. 教師專用停車場：第二研究大樓(公發樓)南側、國鼎圖書館西側及至學生第一餐廳路旁停車位(以第二研究大樓(公發樓)西側與第三研究大樓(雙電大樓)東側為界)。
3. 一般停車場(簡稱A區)：除貴賓停車場及C區外皆得停放(教師專用停車場僅限教師停放)。
4. 一般停車場(簡稱B區)：第三汽車停車場(原射箭場)、第四汽車停車場(男三舍側廣場)之停車位。
5. 行政大樓地下汽機車停車場(簡稱C區)。
6. 西校區停車場(簡稱D區)。

(二)機車(含自行車)部分：

1. 行政大樓地下汽機車停車場(C區)。
2. 第五研究大樓(立德樓)西側(含平台)(簡稱甲區)。
3. 其餘為一般停車場(簡稱乙區)。

國立聯合大學第 71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

時 間	10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	地 點	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主 席			



副 校 務 長	李錫通
學 生 事 務 長	陳新元
主 任 秘 書	林喜娟
研 發 長	戴昭仁
體 育 室 主 任	鄭道隆
人 事 室 主 任	楊安之
理 工 學 院 院 長	陳博智代
管 理 學 院 院 長	徐正武
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	黃曉新
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徐文平
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賴宜生
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W316
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王承謙
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吳水山
建 築 學 系 主 任	周子平
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	
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
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	賴安峯
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	陳妙珍
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	陳博智代
臺 灣 語 文 與 傳 播 學 系 主 任	鄭世雄
華 語 文 學 系 主 任	何修仁
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	

副 校 務 長	李錫通
總 務 長	許中銘
圖 書 館 館 長	郭建陽
藝 術 中 心 主 任	
資 訊 中 心 主 任	
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	羅啟鐘
管 理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	李安之
會 計 主 任	李祖聖
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	劉威強
客 家 研 究 學 院 院 長	王正祥
全 球 客 家 研 究 中 心 主 任	
共 同 教 育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	
共 同 教 學 中 心 主 任	傅學勝
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柳世田
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李漢銘
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周金保
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盧廣南
客 家 語 言 與 傳 播 研 究 所 所 長	王世明
經 濟 與 社 會 研 究 所 所 長	
資 訊 與 社 會 研 究 所 所 長	
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	陳石松
應 用 外 語 學 系 主 任	程小芳
語 文 中 心 主 任	